

主要申請條件

合資格借款人	60 歲或以上，擁有非按揭自住物業之業主
共同借款人之數目上限	2 (可為夫妻、兄弟姊妹或非親屬人士)
物業之業權狀況	相關物業之所有業主必須共同參與安老按揭，而所有安老按揭借款人亦必須是相關物業之業主（聯權共有）
用作計算貸款額之物業估值上限	800 萬港元（如果在貸款釐造的時候，物業的估值超過 800 萬港元，有關的安老按揭貸款之計算會等同物業估值為 800 萬港元的安老按揭貸款）
物業之樓齡上限（以貸款釐造時計）	50 年（樓齡超過 50 年的物業會按個別情況考慮）

建議中借款人每月收取之金額水平參考

以物業估值每一百萬港元計，60 至 70 歲申請安老按揭的借款人，每月大概可收取現金款項如下：

收取現金款項的年期	每月收取現金款項（港元）
10 年	3,300 - 4,600
15 年	2,500 - 3,500
20 年	2,100 - 3,000
終生	1,800 - 2,800

例子：

假設借款人的物業估值為 250 萬港元，而借款人選擇了收取現金款項 20 年期的安老按揭貸款，借款人將可每月收取 5,250 至 7,500 港元的現金款項，實際金額須視乎借款人紮造貸款時的歲數而定。